

職員專用  
已核對身份証

( )

土地審裁處申請編號 LD / \_\_\_\_\_

### 授 權 書

\*本人/\*本公司/\*業主立案法團 \_\_\_\_\_

為 \*香港身分證號碼/\*商業登記號碼/\*法團註冊證書號碼 \_\_\_\_\_ 的

持有人, 亦為案中物業, 即 \_\_\_\_\_

之\*擁有人/\*業主/\*租客,

現授權 \_\_\_\_\_ \*先生/\*女士/\*小姐 (香港身分證號碼 \_\_\_\_\_

的持有人) 代表 \*本人/\*本公司/\*本法團 :—

- \* 向土地審裁處提交申請通知書 / \*反對通知書
- \* 就上述\*物業/\*建築物或屋苑所引起的事宜, \*展開有關的法律程序/\*反對有關的法律程序及出席有關法律程序的聆訊並與對方妥協、商議或達成和解;
- \* 執行法庭判決/命令;
- \* 收取用以繳付款項給本人或本公司或本法團的支票。

現附上本人的身份證明書/\*商業登記/\*法團註冊證書(號碼 \_\_\_\_\_) 副本一份。

日期: 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 \_\_\_\_\_日

❖

\_\_\_\_\_  
(\*申請人 / \*上訴人 / \*答辯人 簽署)

簽署人姓名全寫: \_\_\_\_\_

- \* 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- ❖ 申請人/上訴人/答辯人如屬公司或法人團體, 請加蓋圖章及列明簽署人之姓名全寫及職位。